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獲批認可令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  
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申請認可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認可令，批准儘管提出呈請，  
自提出呈請後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均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失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呈請的任何重大進  
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及藍國慶先生*M.H., J.P.*；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